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要點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推動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實務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推動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推動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名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相關方向及政策之制定。
- （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相關規定及配套之研議。
- （三）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預算之配置作業。
- （四）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及獎勵之複審。
- （五）其他推動實務教學相關事項。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實務教學獎勵類別如下：

（一）編纂教材類：

1. 自編或翻譯教科書：須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
2. 自製教材：自行編製之課程教材，具有改進教學品質或創新概念者，包含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如：動畫、影音串流、實作課程錄製、電子書等）或主要以文字呈現之文書與簡報教材（如：講義、實驗或實習手冊、題庫及題解等）。

上述教材須包含至少 12 週之內容，並已經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中。

3. 編纂教案：教師輔導學生競賽獲獎、執行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術研發等成果，融入其教學課程之設計方案，其內容可包括課題、課時、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的重點及難點、教學方式、教學過程、教學案例、教學用具、補充教材教學等。

(二) 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的教學工具，具有提升教學品質或創新概念者，並實際且重複運用於教學過程之中，其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圖卡、示教板組、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軟體、其他未含簡報形式的資料等。

(三) 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者。
2.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具體成效者。
3.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4. 輔導學生實習，有具體成效者。
5. 帶領學生出國參加會議、進行專業課程、見習及參展，有具體成效者。
6.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採用創新教學方式授課且成效良好者。
7. 擔任非英語為主授語言之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具體成效者。
8. 教師研發或開設品德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9. 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10. 擔任入學新生之銜接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11. 教師申請取得與教學有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本委員會認可具相當水準之國際專業證照者。
12. 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
13. 其他與教師教學相關有具體成效者。

四、申請第三點實務教學各類獎勵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以在申請日期之前 4 學期內（不含申請當學期）已出版或完成為限，且用於已開設之課程。
- (二) 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
- (三) 若申請案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本校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五、實務教學之獎勵申請，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六、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勵須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表一式二份，完整之書面成果或佐證資料等一份，經所屬系所（學群）、院（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後，連同初審評審單，送交教務處彙總提送本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方式：

- (一) 編纂教材類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一申請人獎勵件數不限。
- (二) 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一申請人獎勵件數不限。

- (三) 專題製作獎勵方式由各院製作競賽規定，遴選績優作品獎勵。由得獎指導教師檢附該專題製作之期末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每年以一組專題提出申請為限。
- (四) 申請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依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得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不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國內區域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二等。若全國性競賽為中央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託辦理者，對校譽提升有顯著貢獻者，得以增列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二等。
- (五) 帶領學生出國參加會議、進行專業課程、見習及參展之申請案符合獎勵者，得參酌地區、里程、交通費、差旅日數及生活費等因素，審查申請案每人獎勵金額。赴歐美、紐澳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 8 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每案每人最高獎勵金額新台幣 8 萬元為上限。
- (六) 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依實際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得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不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國內區域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二等。
- (七) 編纂教材類、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獎勵，除本要點(五)帶領學生出國及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獎勵案外，其他申請案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上限。優等獎助點數 3 點，一等獎助點數 2 點，二等獎助點數 1 點。
- (八) 除編纂教材類、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與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專題製作獎勵申請案以外，其他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著類各項目每一申請人每次申請件數以 2 件為限，總申請件數最高以 4 件為原則。
- (九) 若實務教學獎勵申請案係屬同一或延伸成果，應併案審查，並依貢獻程度得酌增較高等第之點數二分之一。
- (十) 若採全英語授課之實務教學獎勵申請案，具教學貢獻及表現證明足資獎勵者，得酌增獎勵等第之點數二分之一。
- 八、本要點獎助點數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當年度預算，與全校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本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 九、本要點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 十、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者，如為本委員會委員，審議該委員之申請案時，該委員應

自行迴避。

十一、依本要點獎勵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典藏。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本要點、智慧財產權或學術倫理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本校已發給之獎勵金額，並送本委員會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